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2號

抗告人 即 傅明昌

聲明異議人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819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明文規定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意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。聲明異議的對象是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並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4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內容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將抗告人相距3年內再犯，應直接判決之施用毒品犯行，以113年度聲觀字第839號向原審聲請觀察、勒戒，顯然違法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聲觀字第839號聲請將抗告人送觀察、勒戒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抗告人若認為觀察、勒戒裁定有違誤，依法應向法院請求救濟。此項聲請及裁定並非執行指揮不當之聲明異議對象。原審因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不合法而駁回其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3 法官 黃美文
04 法官 郭豫珍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蘇 婷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